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640號

原告 李國卿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HPC1008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9日17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車主為李冠毅），行經仁武區義大二路與學府路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為警當場攔停、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10月2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HPC1008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遭舉發之原因經過與事實過程明顯不實，我於16

01 時55分左右到達系爭路口時，該交警直立背對我直行機車引  
02 道不動，當時時速約20公里，順勢停在停等線後，嗣燈號亮  
03 起，可以通行，惟該交警仍未動，當下驚覺有狀況或許前方  
04 有事故或員警身體有恙，立即煞車防止後方車隊衝撞交警，  
05 隨後有輛機車繞過我前行，又因後方車輛鳴聲，遂鬆開煞車  
06 ，機車順斜坡滑行，於接近交警時關切是否需要協助時，該  
07 交警在忙予注意該騎士，隨即對我說哈囉，停車，你敢在我  
08 面前闖紅燈，我頓時茫然，從頭至尾未見我闖紅燈，竟憑肉  
09 眼餘光揮手同時右手迅速開立該騎士紅單，示意我不能跑，  
10 我強調根本未當面看我闖紅燈，何以開單？僅願接受懲罰較  
11 接近事實的其他違規之越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舉發機關函覆：「一、警員曾昶瑋於114  
13 年09月29日15時至17時擔服守望勤務，於義大二路與學府路  
14 口實施交通安全維護，於同日17時許見李國卿駕駛MFV-9612  
15 號普重機沿學城路一段往義大二路方向直行，其行駛於學城  
16 路一段最外側車道，並於學城路一段往義大二路方向為紅燈  
17 時闖紅燈，故職將其予以攔停告發。二、職檢視該路口狀況  
18 ，李民行駛之車道有設置停止線，並鋪設柏油，理應視為與  
19 同向之內側車道及外側車道同行向之道路無誤，且該路口可  
20 完全檢視該行向之號誌燈，故應無看錯紅綠燈之可能，故警  
21 方認對李民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舉發無誤。三、當時舉發日期  
22 距今已超過3個月有餘，密錄器均已覆蓋，且當時係騎乘警  
23 用機車前往現場執勤於熄火後行車紀錄器無錄影，故無法提  
24 供相關現場畫面。四、檢附相關現場道路行向、路面劃設及  
25 號誌燈設置情況，並繪製李民相關行向供參。」。是員警曾  
26 昶瑋目睹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27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且參照道交條第7條  
28 第1項規定並未要求警員目睹人民違規時立即以攝影、錄影  
29 器材取證作為唯一證據資料，則員警親眼見聞違規之經過，  
30 並以職務報告為證述，仍不失為認定交通違規事實，被告據  
31 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道交條例

04 (1)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05 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06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07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08 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9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10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

11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12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機車違  
13 反第53條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14 裁處罰鍰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15 (2)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6 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  
17 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三）第53條  
18 第1項。

19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20 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  
21 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  
22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23 揮為準。

24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5 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26 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27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8 5.按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對於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  
29 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燈」行為  
30 之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  
31 附「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結論第1點載明：

01 「（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  
02 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  
03 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  
04 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  
05 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此即「解釋性行政規則」  
06 （司法院釋字第548號解釋參照）。上開交通部函釋乃為道  
07 交處罰條例第8條所定之公路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即交通  
08 部所發布，其對該條例所為之釋示以供各級公路主管機關適  
09 用法律之參考，核屬「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性質；復經本院  
10 核以該釋示內容，與道交條例第53條規定禁止闖紅燈所欲保  
11 護之合法用路人權益意旨相符，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12 即無行政規則牴觸上位母法疑義，本院自得援用。是依上開  
13 規定、交通部所作函釋結論可知，駕駛人行駛至有燈光號誌  
14 管制之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均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  
15 而面對圓形紅燈時，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不  
16 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倘駕駛人面對其行向之紅燈亮起  
17 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即屬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  
18 規定之「闖紅燈」行為。

19 (二)經查，本件依員警所述於114年9月29日15時至17時執行守望  
20 勤務，於17時許目睹原告騎乘MFV-9612號普重機車沿學城路  
21 一段往義大二路方向直行，其行駛於學城路一段最外側車  
22 道，並於學城路一段往義大二路方向惟紅燈時闖紅燈，而為  
23 員警攔停告發。該路口標誌、標線皆清楚，確實違規無誤，  
24 員警乃依據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闖紅燈」製單舉發等  
25 語，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及現場道路行向、路面劃設及號誌燈  
26 設置情況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53頁）。衡諸職司值勤  
27 交通勤務之員警本於其專業訓練及職業敏感度，對於交通違  
28 規行為等職務上事項之觀察程度應較一般人更為專業，誤判  
29 之可能性極低，故員警對於燈光號誌之判斷應不致有所誤  
30 認，堪認員警職務報告內容應非虛妄，其實質真正堪可認定  
31 屬實。再者，相片或錄影等證據並非證明交通違規行為之唯

01 一證據方法，違反道交條例之違規行為往往係在瞬間發生，  
02 而為交通勤務警察執行勤務時恰巧目睹，事實上不便立即以  
03 攝影、錄影器材取證之情形所在多有，且違規事實由人之感  
04 官即可充分判定，非必以科學儀器始能偵測得知，為達維護  
05 交通秩序、安全之行政目的，故特別立法賦予勤務警察得當  
06 機處分之權限。從而，依上開事證綜合判斷，應可認定原告  
07 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08 (三)又按道交條例之行政罰裁罰要件事實之客觀舉證責任，基於  
09 依法行政下之行政合法及合要件性要求，歸於裁罰（行政）  
10 機關；然裁罰機關業已證明原告違規行為時，就阻卻違規事  
11 由，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之原  
12 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  
13 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是以，本件原告上開主張，自  
14 應提出證據佐證，其空言主張員警未當面看到闖紅燈等語，  
15 不足採信。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前揭時、地確有「駕車行經  
17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要屬明  
18 確，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19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2 併予敘明。

23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法 官 蔡 牧 珽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3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1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2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3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郭孟豪